

# 國立宜蘭大學空間資訊學分學程修習辦法

104年4月16日 土木工程學系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4年4月21日 工學院103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4年6月2日 國立宜蘭大學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訂定。
- 第二條 學分學程主辦單位：土木工程學系。(以下簡稱本系)
- 第三條 設置宗旨：為因應高科技、空間分析及資訊處理的國際發展趨勢，增進人類對科技的使用，本學程將培養學生空間資訊技術觀念，達成科技活動永續發展的目標。
- 第四條 課程規劃表：參閱「空間資訊系統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」，本學程課程涵蓋空間分析及資訊兩個領域，學生擇一領域修讀並分為核心課程及一般課程。修讀本學分學程之學生須研修核心課程該領域至少 2 門，選讀一般課程該領域至少 3 門。
- 第五條 修讀資格：凡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皆可申請修讀。
- 第六條 學分限制：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，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、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。
- 第七條 學分學程證明書核發：修畢本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內之課程至少十八學分，其成績合格者，可檢具歷年成績單及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，向本系提出學分學程證明書之核發申請，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後，呈由學校核發「國立宜蘭大學空間資訊學分學程」證明書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土木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、工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

## 空間資訊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

※ 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應修畢課程規劃表內之課程至少十八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、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。

課程分類	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程領域	開課系所
核心課程	測量學	3	地理	土木工程學系、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
	地理資訊系統	3	地理、 統計	土木工程學系、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
	資訊應用與素養 或 計算機程式及實習	2	資訊	土木工程學系、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
	統計學一	3	統計	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
	統計學二	3	統計	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
一般課程	森林測計與航照判釋	3	地理、 規劃	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
	旅遊地理學	3	地理、 規劃	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 學系
	土地法	3	環保、 規劃	土木工程學系
	遙感探測	2	環保、 地理	土木工程學系 *兩者僅可採計一門。
	遙感探測 一			
	運輸工程導論	3	規劃	土木工程學系 *兩者僅可採計一門。
	運輸工程 一			
	工程資訊管理概論	3	環保、 規劃	土木工程學系
	電腦在營建管理之應用	3	環保、 規劃	土木工程學系
	水資源規劃與管理	3	環保、 規劃	土木工程學系 *兩者僅可採計一門。
	水資源規劃			
	資訊行為與技能	2	資訊	通識教育中心
	自然資源永續利用	2	環保、 地理	通識教育中心
	綠色科技與生活通識	2	環保、 地理	通識教育中心
	資料處理	2	資訊	園藝學系
電腦輔助製圖	3	資訊	園藝學系	
溫世仁文	國際服務產業趨勢與發	3	選修	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

教基金會 新服務人 才培育課 程	展			
	問題分析與專案管理規 劃	3	選修	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
	服務創新與科技應用	3	選修	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
	經營管理與國際行銷	3	選修	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

# 國立宜蘭大學 空間資訊 學分學程修讀申請表

2015-04-27 製表

以下欄位由學分學程主辦單位填寫			
申請序號	(勿填寫)	申請日期	(勿填寫)
姓名		學號	
系所		班級	
聯絡電話			
聯絡地址			
以下表格由學分學程主辦單位填寫			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
主辦單位主管  簽章			